

國立政治大學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6月2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7年12月2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8年8月1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8年12月1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2月14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3月1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5月2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8月2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09年12月2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0年5月7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0年8月11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1年8月5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民國112年1月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不因經濟因素導致學習與發展受限，本校依不同學習需求，規劃提供助學補助，並整合、開創輔導資源，推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計畫內容分別從經濟扶助、課業輔導、職涯發展、實習機會及就業媒合、服務學習等面向提供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包括下列在學學生（不含延畢、休學、在職專班學生）及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學生：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一)~(五)類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原住民學生

(七)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九)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文件(當學期獲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補助者免交，因轉系或轉學致未獲減免者，請於學期初繳交證明)：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2. 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家庭年收入低於220萬元之證明。

(三)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者：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之證明文件。

(四)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戶籍謄本。

(五)懷孕學生：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本或診斷證明書。

四、各項補助機制項目如附表1，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得予以補助。每學期公告受理期間，經執行單位審核申請學生之相關文件，符合補助資格者，予以核發補助金額。

五、每年視計畫預算核定若干名額，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六、各類補助機制之申請方式、程序及相關細節，依各執行單位公告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及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募款專帳支應。本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該要點、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逕依本校會計核銷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各項補助機制核定之學生，經查證若有參與活動有不實或偽造等不法之情事，除追繳各補助金額外，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